#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上市公司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西部资源 |
| 股票代码 | 600139 |
| 交易对方 | 通讯地址 |
|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
|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第二十层 |
| 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北区杨河一村78号17-2号 |
| 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成都高新区芳草西二街30号2幢31号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相关资产已签署正式生效的协议，同时考虑到公司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转型的战略目标能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分别持有的交通租赁47.85%、8.00%和1.70%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电动35%股权。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将持有恒通客车66%的股权、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和恒通电动66%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客车59%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恒通客车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5,313.10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32,634.729万元。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重庆联交所挂牌价格（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交通租赁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151,115.99万元为基数计算），即人民币86,967.30万元。

根据《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恒通电动35%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重康评报字（2014）第210号《评估报告》中恒通电动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1,658.1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已向公司出具承诺：若在交通租赁57.55%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公司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公司先行支付，再由公司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本承诺在《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第5.2.5条款的有效期内有效并不可撤销。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承诺收购恒通客车股权完成后的3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如果公司违反该承诺，除应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均非公司关联方，故恒通客车59%股权收购和交通租赁57.55%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加尔投资的控股股东钟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恒通电动35%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恒通客车 | 交通租赁 | 恒通电动 | 合计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105,852.85 | 263,646.05 | 29,830.42 | 399,329.32 | 236,848.20 | 168.60% |
|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 32,804.48 | 113,744.81 | 16,362.48 | 162,911.77 | 128,764.22 | 126.52% |
| 营业收入 | 95,044.64 | 17,726.42 | 45,851.81 | 158,622.87 | 42,304.69 | 374.95% |

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和恒通电动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按2014年8月31日列示计算，营业收入按照2013年度列示计算；因公司于2014年3月就已收购恒通客车和恒通电动部分股权，故上市公司使用2013年度数据列示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总资产指标、净资产指标和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因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客车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承担或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恒通客车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恒通客车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在十个工作日内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交通租赁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由审计机构对交通租赁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交通租赁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在十个工作日内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恒通电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之间为过渡期间，恒通电动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按其在收购恒通电动股权后合计持有恒通电动的股权比例（66%）享有或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由审计机构对恒通电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恒通电动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在十个工作日内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重大约定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开投集团有如下重大约定：

1、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恒通客车25%的股权予以质押，为"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之"（一）恒通客车相关人员安排"中第2款的履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客车的第二届董事会首次会议中，提请股东会协商确定是否同意公司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其履行前述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开投集团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关联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恒通客车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前提是该等转让不会对恒通客车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登记、许可及/或允许、及/或恒通客车享受的税务或其他优惠地位（如有）产生负面影响，且该关联方将承担并保证履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有能力履行该等义务，各方在此明确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其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恒通客车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该第三方系与恒通客车存在竞争关系或系该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关联方，或开投集团对该第三方不认可的，开投集团有权不同意公司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恒通客车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不得进行，且开投集团不必购买公司拟转让的该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五年之内，公司或其关联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购与恒通客车存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必须以恒通客车作为收购主体进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五年之后，若公司或其关联方自行收购与恒通客车存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的，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向开投集团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开投集团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时经评估并由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的恒通客车权益价值对应的股权价值计算。开投集团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恒通客车前述股权时，公司必须按程序报名参加受让或指定第三方按程序报名参加受让。若开投集团挂牌转让股权时没有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之外的主体报名参加受让，公司必须按本条约定的条件摘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按本条约定的条件摘牌受让。若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报名参加受让或拒绝摘牌受让或公司未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报名参加受让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拒绝摘牌受让的，公司应按本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金额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

根据《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开投集团有如下重大约定：

1、公司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将其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予以质押，为"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之"（二）交通租赁相关人员安排"中第2款的履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通租赁的第二届董事会首次会议中，提请股东会协商确定是否同意公司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其履行前述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交通租赁原股东可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关联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交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前提是该等转让不会对交通租赁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批准、登记、许可及/或允许、及/或交通租赁享受的税务或其他优惠地位（如有）产生负面影响，且该关联方将承担并保证履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有能力履行该等义务，各方在此明确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其对该等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交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该第三方系与交通租赁存在竞争关系或系该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关联方，或开投集团对该第三方不认可的，开投集团有权不同意公司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交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不得进行，且开投集团不必购买公司拟转让的该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双方或双方控制的关联方需收购与交通租赁存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原则上应以交通租赁作为收购主体对第三方进行收购。若公司或其关联方自行收购与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第三方的，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应向开投集团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开投集团有权转让其持有的交通租赁股权，转让价格按转让时经评估并由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的交通租赁权益价值对应的股权价值计算。开投集团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交通租赁前述股权时，公司必须按程序报名参加受让或指定第三方按程序报名参加受让。若开投集团挂牌转让股权时没有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之外的主体报名参加受让，公司必须按本条约定的条件摘牌受让或指定第三方按本条约定的条件摘牌受让。若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报名参加受让或拒绝摘牌受让或公司未指定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报名参加受让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拒绝摘牌受让的，公司应按本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金额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

根据《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资源将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各拥有3名董事名额，均占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董事会成员的3/5，董事长由西部资源推荐的董事担任。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最终能否实施存在审批风险。鉴于公司签订的《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一旦股东大会否决本次交易，公司将损失已支付的1.9亿元的交易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

公司承诺收购交通租赁股权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承诺承担公司需支付的业绩未达标时的补偿金额，但仍存在四川恒康到时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承诺的可能性。

另外，公司还承诺收购恒通客车股权完成后的3年内形成年产不低于1.5万辆客车的规模，如果公司违反该承诺，除应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500万元外，若因此给开投集团造成的损失超过6,500万元的，公司还应就超过6,500万元的部分赔偿开投集团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虽然公司是在慎重考虑和综合判断后做出的上述承诺，但受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能否实现上述承诺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事项不能完成的风险。

（三）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上市公司此前有过多次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整合完成之后，能否实现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三家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同时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还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其他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完成后职工安置的风险

本次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完成后二十日内公司需将其持有的恒通客车25%的股权予以质押，为"第五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安排"之"（一）恒通客车相关人员安排"中第2款的履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三年。一旦公司无法履行对恒通客车人员安置的承诺，该部分股权很有可能被司法拍卖，进而可能引发公司丧失对恒通客车的控股权。

（五）交易完成后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受限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而该第三方系与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存在竞争关系或系该存在竞争关系公司的关联方，或开投集团对该第三方不认可的，开投集团有权不同意公司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恒通客车/交通租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不得进行，且开投集团不必购买公司拟转让的该股权。公司存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受限的风险。

（六）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大举进入新能源行业，同时也在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战略将初具雏形，但如果新能源汽车行业因各种原因出现景气度下滑的情况，相较于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单个环节的企业，布局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的公司将受到更大负面影响。

（七）新增业务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现主要从事铜矿、铅锌矿等有色金属采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新能源客车及与其配套的融资租赁业务。标的公司均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管理团队，公司在对标的的收购协议中，对现有管理人员的稳定性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公司已成立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业务部门，并已聘请国际和国内知名的行业专家参与管理，为未来研发、营销和售后提供充分人才储备和制度保障。但若公司管理层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管理风险。

（八）新能源客车市场开拓风险

尽管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但目前新能源客车与传统客车相比价格仍较高，价格仍将是影响新能源客车大规模推广的重要因素。此外，标的公司新能源客车及电动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为市内公交行业，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在城市的普及将对公司客车销售有直接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开拓造成影响。

（九）新能源客车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是新兴市场，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由于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迫切需求，符合我国乃至世界未来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国家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给予了相当大的政策扶持。政策扶持一方面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客观上造成了该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状况。

虽然标的公司在新能源客车行业布局较早，并掌握了快速充电等核心技术，但是行业竞争加剧状况仍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新能源客车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能源客车主要原材料除了传统客车所需的各种等级的钢材、金属零部件件、化工件和电子器件外，还需要采购较大金额的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电动机等储能及电动部件。如果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能源汽车技术替代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了技术研发日新月异的发展态势并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技术路线，但该领域的技术突破仍具有不断的更新替代性，若新能源汽车企业无法建立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的前瞻性认识，或者无法快速适应行业技术革新带来的挑战，则有可能面临新能源汽车技术替代风险，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为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补贴政策》、《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及《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由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资对新能源汽车购置、配套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支出给予补助。目前政策环境非常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但未来如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准入、补贴政策、税收优惠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恒通客车应收账款上升的风险

2012年底、2013年底和2014年8月底，恒通客车的应收账款分别为4.42亿元、5.91亿元和6.09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53亿元、9.50亿元和5.67亿元，相较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上升较快，如果该情况不能改善，将可能对恒通客车的经营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十五）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因本次收购将大量增加借款，同时恒通客车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恒通客车的资产和负债总额与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相比较大，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下降，公司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在"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作了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4年3月11日，西部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已经西部资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三、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 指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四川恒康、控股股东 | 指 |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龙能科技 | 指 |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宇量电池 | 指 |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苏州力能 | 指 | 苏州力能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通客车 | 指 |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
| 渝帆汽车 | 指 | 重庆渝帆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精成汽车 | 指 | 重庆精成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
| 交通租赁、交融租赁 | 指 |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开投集团 | 指 |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交通投资 | 指 | 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 交通担保 | 指 |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重客实业 | 指 | 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恒通电动 | 指 |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加尔投资 | 指 | 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伟瓦节能 | 指 | 成都伟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微宏动力 | 指 |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 | 指 |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股权，购买开投集团、交通担保和重客实业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股权，购买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电动35%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
|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 指 |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恒通电动35%股权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恒通客车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交通租赁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 有色金属 | 指 | 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
| 精矿（精粉） | 指 | 有价金属品位较低的矿石经机械富集（或物理富集），如放射性分选、重力法选矿、浮选等选矿过程处理，获得一定产率的有价金属品位较高的矿石，这部分富集了有价金属的矿石即为精矿 |
| 品位 | 指 | 矿石或选矿产物中该金属与选矿产物重量之比值，通常用百分数来表示 |
| 新能源汽车 | 指 | 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
| 商用车 | 指 | 客车、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载货车非完整车辆的统称 |
| 客车 | 指 | 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且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座的商用车辆 |
| 公交客车 | 指 | 专门为城市内运输而设计和装备，设有座椅及站立乘客位置，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上下乘客走动的客车 |
| 乘用车 | 指 |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的统称 |
| 混合动力汽车 | 指 | 采用传统燃料的同时配以电动机/发动机来改善动力输出和燃油、燃气消耗的汽车 |
| 纯电动汽车 | 指 | 采用蓄电池为能量来源，以纯电力驱动的汽车 |
| 节油率 | 指 | 衡量混合动力客车与基准客车相比节油效果的指标 |
| "十城千辆"计划 | 指 | 全称为"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是由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9年元月共同启动，主要内容是，通过提供财政补贴，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10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1,000辆新能源汽车开展示范运行，涉及这些大中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市政、邮政等领域，力争使全国新能源汽车的运营规模到2012年占到汽车市场份额的10% |
| 三元材料 | 指 | 电池正极使用的锂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 |
| 电池比容量 | 指 | 重量比容量，即单位重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或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
| CNG/LNG汽车 | 指 | CNG汽车是指以压缩天然气替代常规汽油或柴油作为汽车燃料的汽车；LNG汽车是以低温液态天然气为燃料的新一代天然气汽车 |
| 民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德恒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康 | 指 |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8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川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重庆国资委 | 指 |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重庆联交所 | 指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面临增长压力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矿、铅锌矿等有色金属采选，但由于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传统行业，宏观经济变化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13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产能严重过剩，使得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仍呈现不景气的不利局面，四大基本金属铜、铝、铅、锌价格均呈下滑的低迷态势，公司产品盈利空间缩小。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2,304.69万元，较2012年同期下降28.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6.95万元。

因此，公司需要多种产业结构支撑下的多元化盈利模式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具有丰富的锂矿石储备，并具备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经验，此次增加新能源客车和融资租赁业务，是对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对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恒通客车是具有较强整车生产能力的客车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经验和研发实力；拟收购的恒通电动具有较为丰富的新能源客车电力系统研发和改装经验；拟收购的交通租赁将为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提供融资平台。

（二）新能源汽车等绿色经济成为发展趋势

1、传统化石能源面临枯竭问题

18世纪70年代兴起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将电力、内燃机、新型交通工具等生产工具迅速在人类工业生产和生活中推广普及，在大幅度提高人类劳动生产率的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化石能源。

2013年，全世界能源年总消费量约相当于127.30亿万吨油当量，其中石油、天然气、煤等化石能源占86.67%，核能、水、可再生能源等新能源仅占13.33%。虽然发达国家在遭受70年代两次石油危机和两次石油价格暴涨的打击后，千方百计摆脱对石油的过度依赖，但是今后一定时期，石油和煤等化石能源仍然是主要能源。随着发达国家工业的新一轮增长、新兴经济体的蓬勃发展、全球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全球能源需求量仍将快速增长。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4》统计，2013年世界石油探明储量总计约1.69万亿桶，按照2013年年产量计算，可供生产约50年，虽然OPEC国家仍在通过科技手段不断提高现有油田的探明储量，但全球再找到大型油田的可能性较小，全球传统化石能源正面临枯竭问题。

2、化石能源燃烧带来严重的环境问题

以化石能源为主的世界能源结构带来了全球性能源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酸雨、臭氧层破坏、温室气体排放等。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大气污染已达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在欧洲和北美也出现了超越国界的大气污染，形成了广泛的环境酸化；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加导致的温室效应使全球变暖，气候发生显著变化，极端天气频发，这其中传统汽车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25%，是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之一。我国以煤炭、石油为主的能源结构也造成了严重的大气污染，每年燃烧化石能源温室气体排放量居全球第二位，直接导致了我国城市地区持续的雾霾天气，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含量急剧升高，严重影响了居民人身健康，威胁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世界各国正在共同筹划，先后签署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哥本哈根议定书》等约束性文件，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减缓全球温度持续升高的趋势。

近期，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提出，到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全面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逐步形成。

3、新能源汽车正在成为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

新能源汽车，尤其电动汽车是解决能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07年颁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新能源汽车系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由于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有较为显著的节能效果和较为可行的工业化路线，目前世界各国更加注重汽车电动化的发展，因此我国将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纳入财政补贴范围。

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通过储能系统及电动系统产生动能，首先电力可以从多种可再生能源获得，替代石油作为汽车"燃料"，降低人类对汽油的依赖，解除人们对石油资源日渐枯竭的担心；同时经科学研究证明，同样的原油经过粗炼送至电厂发电，经充入电池，再由电池驱动汽车，其能量利用效率比经过精炼变为汽油、再经汽油机驱动汽车高，空气污染可在发电阶段更有效控制，因此电动汽车可有效减低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电动汽车还可以充分利用晚间用电低谷电力充电，使发电设备日夜都能高效充分利用；正因为有以上优点，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近年来成为了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三）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1、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实质性启动

虽然我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但鉴于近几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持续加力和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的不断加大，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才刚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1）我国新能源汽车政策不断延续并持续加力

早在2001年，我国的"国家863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明确提出了"三横三纵"的发展战略，三纵即以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方向；2009年财政部等部委联合推出了"十城千辆"推广计划，在2009~2012年间以重点城市作为突破口开展试点推广工作，该政策在2013年得以延续，并且2013~2015年推广计划在试点区域范围和推广数量上均有了大幅度提升；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提出到2015年和2020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50万辆和500万辆的目标，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上升到了国家层面。不难看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涵盖了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市场推广、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等各个方面，且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长期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为该产业的启动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

（2）我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09年"十城千辆"政策试点推广以来，我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汽车工业发达地区，覆盖区域不广，并且覆盖地区的设施密度不高。2013年《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不但要明确2013~2015年间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并且要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系统规划。随着我国推广计划的深入，各城市已经逐渐意识到了充电设施的重要性，例如北京于2014年初提出年内完成1,000个公共快速充电桩的建设，形成"5公里充电圈"，上海提出2015年前在全市范围内布局6,000个以上充电桩，中心城区每5平方公里至少设置一处公共充电设施点，国家电网公司计划于2014年8月底前完成对京港澳高速、京沪高速和青银高速沿线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的建设计划，特斯拉汽车公司也于2014年初宣布要首先在京沪一线推广超级充电网络。国有和民间资本对该产业的共同关注拉开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序幕，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快速增长创造必要条件。

2、我国已形成丰富而成熟的动力电池技术路线

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三大核心部件之首（动力电池、电机、电动控制系统），其特性直接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安全性、适用温度、节油率等关键性能。近年来动力电池技术发展迅速，并逐步形成了丰富而成熟的电池技术路线，直接促使了新能源汽车性能的不断提升和飞跃，也使新能源汽车商业推广成为现实。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特性是决定锂离子电池性能最重要的因素。锂离子电池电化学性质主要由正负极材料分子特性决定，因此正负极材料的选择是区别锂离子电池性能最重要的因素，也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充电时间、高低温性能等重要技术指标。我国目前已经掌握了磷酸铁锂－锰酸锂和钛酸锂－快充等新能源汽车核心储能技术，能够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不同的动力电池，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需要。

（四）国家政策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混合所有制是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而形成的所有制形式，兼具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的特点，能够更好适应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党的十五大报告在阐述基本经济制度时充分肯定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义，此后的中央文件多次强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再次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注入了新的内容，明确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重庆市政府也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出了明确部署。2014年5月，《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了重庆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力争通过3－5年扎实推进，将2/3的国企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国有股权，参与其混合所有制改革，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政策导向，有利于今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拓宽盈利来源，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近年来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已经形成多金属品种布局，在资源储备规模、资产质量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2013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所在的有色金属市场需求不足，产能严重过剩，使得有色金属行业总体仍呈现不景气的不利局面，四大基本金属铜、铝、铅、锌价格均保持步步下滑的低迷态势，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出现严重下滑。

（下转B6版）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4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11月26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尔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其控股股东钟林曾在公司下属企业中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等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59%股权、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动力"）3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借款、金融机构借贷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交易标的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的股权、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及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客实业"）三方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动力35%的股权；

交易对方为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加尔投资。

鉴于上述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资产构成属于重大资产购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价格为准。

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恒通客车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55,313.10万元，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1,115.99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值分别为32,634.729万元、86,967.30万元，作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在不超过 13.5 亿元的价格范围内，参与竞买恒通客车 59%股权和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行使恒通客车优先购买权。公司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成功取得上述股权，实际竞买成交价格为股权挂牌价，合计 119,602.029 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公司与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恒通动力35%股权

恒通动力3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恒通动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1,658.15万元，对应3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580.3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公司 | 合计持股比例 |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开投集团 | 恒通客车 | 93% | 59% | 32,634.729 |
| 开投集团 | 交通租赁 | 81.85% | 47.85% | 72,309.000 |
| 融资担保 | | 8% | 8% | 12,089.300 |
| 重客实业 | | 1.70% | 1.70% | 2,569.000 |
| （交通租赁）小计 | | 91.55% | 57.55% | 86,967.300 |
| 加尔投资 | 恒通动力 | 35% | 35% | 7,000.000 |
| 合计 | | | | 126,602.029 |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19,602.029 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部分价款。

2、恒通动力35%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恒通客车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客车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承担或享有。

2、交通租赁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交通租赁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3、恒通动力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动力产生的期间损益按西部资源在收购恒通动力35%股权后合计持有恒通动力的股权比例（66%）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支付到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恒通动力35%股权

加尔投资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和公司一起共同办理有关恒通动力3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同意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恒通客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等事项做出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同意公司与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签署交通租赁《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等事项做出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加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恒通动力35%股权，并与加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成、王勇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就公司收购交通租赁57.55%股权相关事宜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签署的有关转让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第5.2.5条约定，公司有能力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交通租赁做大做强，并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如交通租赁当年未实现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交通租赁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交通租赁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若公司违反该承诺，公司将向开投集团支付违约金和有关违约损害赔偿金。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承诺而引发的或有履约和赔偿责任，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特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若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交通租赁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不含人民币3.5亿元），西部资源需按照约定向交通租赁原股东补偿根据前述可分配利润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得差额【即：补偿金额=（3.5亿元－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金额）×原股东持股比例】时，上述款项将由四川恒康承担，并向西部资源先行支付，再由西部资源支付给交通租赁原股东，从而确保西部资源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本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第5.2.5条款的有效期内有效并不可撤销。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信赟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中有关国有企业股权转让项目已经重庆国资委批复及备案。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通客车、交通租赁及恒通动力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增强抗风险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收购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均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公开挂牌交易等法定程序，该等股权交易的价格形成机制公开、公平和公正。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批准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国有股权转让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项。

（四）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等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产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电池材料的扩产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在具体使用时负责审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扩产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其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用于动力电池生产线的扩产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在具体使用时负责审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恒通动力35%股权转让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该项借款无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的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自筹资金及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了事前认可，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和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95号《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信赟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的具体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其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向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含），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和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4-096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西部资源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的转型安排，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西部资源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4-097 号《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5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四川恒康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59%股权、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5%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35%股权，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借资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鉴于此，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支付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转让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公司46.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58号亚太广场11楼ABC座

法定代表人：阙文彬

注册资本：55,06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20313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恒康总资产530,966.26万元，净资产157,901.10万元；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107,244.88万元，净利润1,576.0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公司为收购上述资产自筹到的资金及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本次借款在约定还款期限内不计收利息；

4、公司对本次借款未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保障公司本次交易及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的转型安排能顺利实施，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丁信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四川恒康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6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拟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向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含），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焕宇（MAO HUAN YU）

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住　　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158号5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持有宇量电池8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14 年9 月30 日，宇量电池总资产3,960.64万元，总负债46.50万元，净资产3,914.14万元，资产负债率1.1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宇量电池拟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含），向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00万元（含），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担保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授信期间内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宇量电池为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自身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可推动其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为支持其发展，为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同意公司为其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宇量电池在授信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该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其资金需求，提高其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全部系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7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2月 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西部资源煤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西部资源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煤业"）。

一、西部煤业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西部资源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3日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9楼A座

法定代表人：李小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投资

公司持有西部煤业1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西部煤业总资产3,006.69万元，净资产3,001.6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西部煤业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及向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整产业链的转型安排，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公司拟注销西部煤业。

三、注销西部煤业对公司的影响

西部煤业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注销后，公司合并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税务及工商注销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8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11月26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及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成都加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尔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之一，其控股股东钟林曾在公司下属企业中任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等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尔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方式，自筹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贷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借资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交易标的为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持有的恒通客车59%的股权、开投集团、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及重庆重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客实业"）三方合计持有的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加尔投资持有的恒通动力35%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加尔投资。

鉴于上述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资产构成属于重大资产购买。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价格为准，分别为32,634.729万元、86,967.30万元。

2、恒通动力35%股权

恒通动力3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恒通动力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1,658.15万元，对应35%股权的市场价值为7,580.3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 交易对方 | 标的公司 | 合计持股比例 | 转让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开投集团 | 恒通客车 | 93% | 59% | 32,634.729 |
| 开投集团 | 交通租赁 | 81.85% | 47.85% | 72,309.000 |
| 融资担保 | | 8% | 8% | 12,089.300 |
| 重客实业 | | 1.70% | 1.70% | 2,569.000 |
| （交通租赁）小计 | | 91.55% | 57.55% | 86,967.300 |
| 加尔投资 | 恒通动力 | 35% | 35% | 7,000.000 |
| 合计 | | | | 126,602.029 |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19,602.029 万元，已支付的保证金直接转为股权转让部分价款。

2、恒通动力35%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恒通客车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客车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开投集团承担或享有。

2、交通租赁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交通租赁产生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其原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3、恒通动力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恒通动力产生的期间损益按西部资源在收购恒通动力35%股权后合计持有恒通动力的股权比例（66%）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五）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恒通客车59%股权、交通租赁57.55%股权

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支付到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恒通动力35%股权

加尔投资应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和公司一起共同办理有关恒通动力35%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同意公司与开投集团签署恒通客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等事项做出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同意公司与开投集团、融资担保、重客实业签署交通租赁《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等事项做出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加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恒通动力35%股权，并与加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等相关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杨锡强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就公司收购交通租赁57.55%股权相关事宜出具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骆骢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次交易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国有股权转让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和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骆骢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4日

---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99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以自筹资金收购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59%股权、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5%股权及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35%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日。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4日对外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4年12月4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